

我国社会组织登记总数已突破 90 万家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中国社会组织网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1年1月20日,我国社会组织登记总数已经突破90万家。其中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2292家。

1、自2012年以来持续增长,截至目前超过90万家。

中国社会组织网的数据显示,2012年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只有32万家;2013年达到39万家;2014年超过46万家;2015年超过53万家;2016年达到61万家;2017年达到69万家;2018年超过76万家;2019年超过84万家;2020年超过89万家。

截至1月20日13点,全国社会组织累计登记数量达到900914家,突破90万家。依照目前的速度,预计2022年,我国社会组织数量将正式突破100万家。

2、2020年2月新登记社会组织降到最低,7月回到高点。

2020年受疫情影响,社会组织登记数量与往年每年增长7万-8万家相比明显下降,新登记

社会组织只有5万多家。

2020年1月新登记的社会组织还有4618家,2月就下降到不足1千家——只有707家;此后3月到7月逐步增长,7月达到顶点,新登记社会组织6031家。此后,8-12月月登记社会组织不超过6千家,其中10月只有3771家。

3、成立10年以上社会组织只有24万家,5-10年的近30万家。

从成立年份来看,90万家社会组织中成立10年以上的超过24万家;5-10年的有29.5139万家;3-5年为15.5881万家;1-3年的15.2661万家;1年以下的5.0774万家。

4、江苏、广东、浙江社会组织数量位列前三甲,尚无省份突破10万家。

中国社会组织网的数据显示,我国各省社会组织的发展并不均衡。截至目前,社会组织数量超过3万家的只有12个省份,分别是江苏、广东、浙江、山

东、四川、河南、湖南、河北、安徽、福建、广西、湖北。

其中排第一的江苏,社会组织总数超过98000家,有望在近期突破10万家;排第二的广东、浙江超过7万家;排第四的山东超过6万家;其余省份的均在5万家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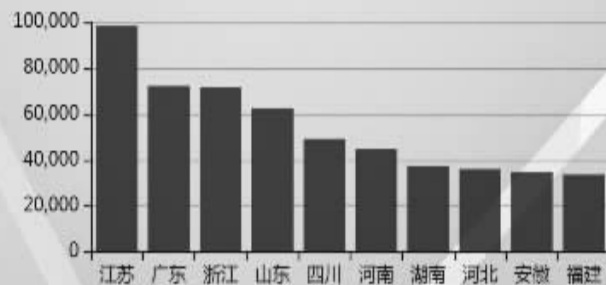
四大直辖市方面,重庆社会组织登记数量最多,1.8万家;其次是上海,1.7万家;再次是北京,1.4万家;天津只有0.65万家。

5、2020年新增社会组织主要来自河北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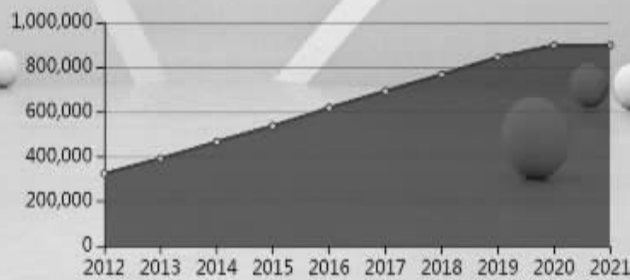
与社会组织总数的排名不同,2020年新增社会组织最多的是河北,新登记的社会组织共5716家;其次是山东,5235家;再次是江苏,4272家;第四是浙江,4024家;第五是广东,3934家;第六是河南,3049家。

福建、安徽、广西、四川、江西、湖南、辽宁,新登记的社会组织均超过2000家。

TOP10 社会组织数量



历年趋势:全国



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等被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1月20日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》对外发布,《意见》明确提出,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、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协调合作,健全完善“社会一条龙”工作机制,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。

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,调动社会力量,推动未成年被害人救助、未成年罪犯安置帮教、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等措施有效落实。

同日,最高人民法院举行《意见》新闻发布会,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在发布会上强调,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,需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组织、企业单位、司法和政府联动发力。人民法院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的配合,积极构建分工明确、体系严密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机制,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

坚持双向、全面保护

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近年来,随着经济社会发展,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出现新的特点。

一段时期以来,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,屡屡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。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介绍,2016年至2020年,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拐卖、猥亵儿童、组织儿童乞讨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24035件,惩处罪犯24386人。2016年至2020年,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涉及未成年人抚养、监护、探望等家事纠纷案件120多万件。

与此同时,未满14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杀人、伤害、强奸等恶性犯罪时有发生,引发全社会的高度关切。大连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孩案,更是将舆论关注推向顶峰。

为回应社会关切,经综合考虑现阶段我国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情况、违法犯罪情况等因素,经反复研究、审慎论证,立法机关在《刑法》中增加规定“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,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,情节恶劣,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这是对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制度所作的重要局部调整。

针对这些新的情况,《意见》强调,对未成年人权益要坚持双向、全面保护。坚持双向保护,既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权益,又要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,对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要依法严惩。坚持全面保护,既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事保护,又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民事、行政权益的保护,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。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强调,对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的,在对未成年被告人依法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原则的同时,更要落实好、体现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、

优先保护。

加强与有关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协调合作

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,需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组织、企业单位、司法和政府联动发力。

《意见》强调,要加强协作配合,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工作合力。

一是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,健全完善“政法一条龙”工作机制,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,有效预防、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二是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、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协调合作,健全完善“社会一条龙”工作机制,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。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,调动社会力量,推动未成年被害人救助、未成年罪犯安置帮教、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等措施有效落实。

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特别是校园法治宣传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,通过法治进校园、组织模拟法庭、开设法治网课等活动,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,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,促进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《意见》还强调,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关于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的要求,将社会调查、心理疏导、法庭教育、延伸帮教、法治宣传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,不能仅以办案数量进行考核。

“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,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等的配合,对遭受犯罪侵害,特别是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,要及时采取必要的心理干预、经济救助、法律援助、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,让未成年被害人感受到司法温度、社会温暖,早日抚平创伤、走出阴影,回归正常生活。”周加海表示。